

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640204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

承辦人：廖貞貽

電話：057001340

傳真：05-5347397

電子信箱：yls420@ylshb.gov.tw

雲林縣斗六市北平路75號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雲林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雲衛藥字第11300041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

主旨：有關政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「安俾新口服懸液用粉劑187.5毫克/5毫升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55270號）等3件藥品許可證經公告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12日衛授食字第11314025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於112年11月30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413145號公告，註銷旨揭公司「安俾新口服懸液用粉劑187.5毫克/5毫升（衛署藥製字第055270號）」、「克安莫口服懸液用粉劑312.5毫克/5毫升（衛署藥製字第055532號）」及「克安莫糖漿用粉劑457毫克/5毫升（衛署藥製字第055533號）」等3件藥品許可證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協助輔導貴轄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回收驗章作業。
- 四、檢附公告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雲林縣藥師公會、雲林縣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、雲林縣診所協會、雲林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金門縣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本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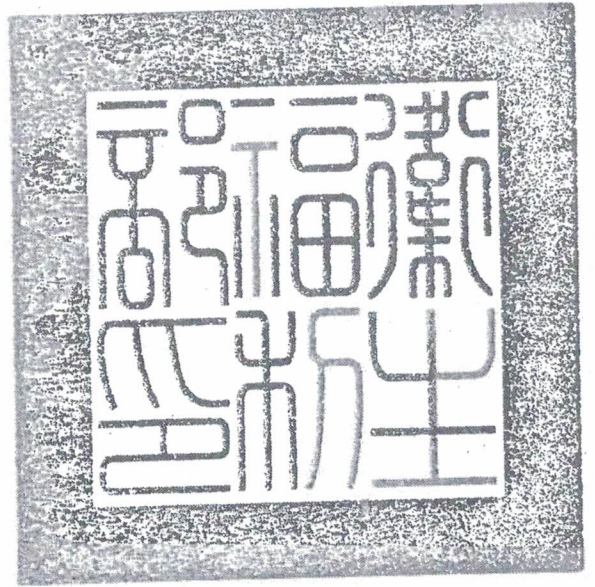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曾春美

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13145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 政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三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已逾有效期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三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55270號 品名「安俾新口服懸液用粉劑 187.5 毫克/5 毫升」

衛署藥製字第055532號 品名「克安莫口服懸液用粉劑 312.5 毫克/5 毫升」

衛署藥製字第055533號 品名「克安莫糖漿用粉劑 457 毫克/5 毫升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